

空器使用需求納入設計規劃。相關設置完竣後，航空站應修訂飛航指南及請駐站相關業者配合執行。

三、桃園國際機場橋電及橋氣使用率偏低，造成閒置及投資效益偏低部分：

查該國際機場既有橋電及橋氣等設備，均於 90 年間先後配合空橋工程預算，一併施做、完工啟用，其橋電及橋氣係屬空橋附屬設備，因此未單就該附屬設施分析預期效益。惟隨著航空公司機隊機型升級，如波音 777 因配置新一代機上娛樂系統，對於電力負載之穩定度與輸出功率要求較高，以 180kVA 之橋電較符合需求；而波音 747、777 等大型航機為提供客艙舒適度，亦需 120 冷氣噸輸出量之橋氣。經過機場公司效益評估，已決定於本（101）年至 102 年底，辦理「橋氣橋電設備採購計畫」，將現有橋氣橋電設備升級為符合航空公司未來 5 至 10 年機隊機型需求之規格，即 180kVA 橋電及 120 冷氣噸橋氣，以擴展機場公司橋氣橋電設備適用之航機種類範圍，俾順應節能減碳之世界潮流。

（十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遭有心人用以避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28）

徐委員就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遭有心人用以避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 1 輛為限。另考量身心障礙者倘無法駕駛交通工具，有由共同生活之家屬負責接送之需要，同條但書爰規定每戶可有 1 輛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貴院潘委員孟安等為落實對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妥善利用國家資源及避免租稅優惠遭不當利用，前於 貴院第 7 屆第 1 會期提案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並於 98 年 5 月 13 日經 貴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 立方公分未裝置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固定特殊設備者，不予免徵，惟該提案因屆期而未續審。為避免車輛所有人利用身心障礙者名義規避使用牌照稅，除由稽徵機關對此類案件加強查核外，財政部將適時檢討修正該條款規定。

（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多數縣市學校未依法足額設置校護人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20）

王委員就目前多數縣市學校未依法足額設置校護人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本部以 101 年 1 月 10 日為基準日，調查 100 學年度各縣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依法至少應編 4,246 人，實編 3,520 人，不足人數 726 人，較 98 學年度不足 846 人進步。